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国际”）函告，获悉新能国际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能国际	是	68,000,000	2016年2月11日	2017年1月13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5.07%	满足融资需求
		17,000,000	2016年5月17日	2017年1月13日		16.27%	
		7,000,000	2016年5月23日	2017年1月13日		6.70%	
	合计	92,000,000				88.04%	

二、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能国际	是	92,000,000	2017年1月18日	2019年1月18日	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8.04%	满足融资需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解押及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86,006,284 股，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04,499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0%。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、2016 年 5 月 17 日、2016 年 5 月 23 日由新能国际向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押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解除质押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%。

本次质押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由新能国际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押，并将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解除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2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8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.93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股票质押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9 日